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DSJS-G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城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金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制造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